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军旗、潘学模

2018年11月16日